卷宗編號：1045/2025

(澳門以外的法院或仲裁員作出的裁判的審查及確認卷宗)

裁判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主題：確認內地仲裁機構之裁決

裁判書製作人

梁小娟

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

卷宗編號：1045/2025

(澳門以外的法院或仲裁員作出的裁判的審查及確認卷宗)

裁判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聲請人：A

被聲請人：B 及 C

***

一、案件概述

聲請人 **A** 針對被聲請人 **B 及 C**，各人詳細身份資料載於卷宗，向本中級法院提起審查及確認外地裁判之特別程序，請求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泉州仲裁委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3 日作出的[2018]泉仲字 1752 號裁決書。

為此，聲請人提出以下理據：

1. 2015 年 5 月 15 日，聲請人與兩名被聲請人簽訂一份借款合同，聲請人向第一被聲請人借出 RMB5,000,000.00(人民幣伍佰萬元整)的款項，第二聲請人作為保證人以連帶責任的方式為上述借款提供擔保，同日，兩名被聲請人亦簽署收據確認已收取該筆借款，詳見以文件 1 附入的借款合同及收據之認證繕本（文件 1）。
2. 上述借款合同第九條規定：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泉州仲裁委员会裁决。"（見文件 1）。

3. 因兩名被聲請人未依約向聲請人清償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遂聲請人於 2018 年 6 月 8 日針對兩名被聲請人向泉州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案件編號為[2018]泉仲字 1752 號，詳見以文件 2 附入的泉州仲裁委員會裁決書之認證繕本，為着一切法律效力，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文件 2）。

4. 依文件 2 所載，該仲裁程序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及《仲裁規則》進行，聲請人選定 D 仲裁員為仲裁庭組成人員，兩名被聲請人逾期未選定仲裁庭組成人員，由於雙方當事人未能共同選定該案首席仲裁員，泉州仲裁委員會依《仲裁規則》指定仲裁員 E 為首席仲裁員，與仲裁員 D、F 為仲裁庭組成人員共同組成仲裁庭審理該案（見文件 2 裁判書第 2 頁）。

5. 2018 年 12 月 13 日，泉州仲裁委員會作出裁決，內容如下：

"一、被申请人 B 应在收到本裁判书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 A 偿还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自 2016 年 2 月 15 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以 500 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2%计算的利息）。

二、被申请人 B 应在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 A 支付申请人实际支出的律师费 15 万元。

三、被申请人 C 对被申请人 B 的上述借款本金及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案仲裁费 55440 元，由二被申请人共同承担。鉴于申请人已预交全

部仲裁费用，二被申请人应在履行本裁决时将应承担的仲裁费人民币 55440 元一并支付给申请人。”（見文件 2）。

6. 此外，裁判書亦明確指出，*“本裁決為終局裁決，自作出之日生效。”*（見文件 2 裁判書第 8 頁）。
7. 基於此，該仲裁裁判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起已屬確定並產生法律效力。
8. 截至提起本訴之日，兩名被聲請人仍未向聲請人償還上述裁判所判處之金額。
9. 須指出，本案所審理之文件為中國泉州仲裁委員會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作出之仲裁裁決，該文件表述清晰、內容簡潔易懂，無論其真確性或對裁判之理解均無疑問。
10. 此外，本案亦無任何跡象顯示仲裁庭是出於規避法律之目的而取得管轄權，且該裁判內容亦未涉及澳門法院的專屬管轄權事宜。
11. 同時，雙方當事人並未在澳門提出性質相同之請求，故不存在訴訟已繫屬或案件已有確定裁判之抗辯。
12. 另仲裁裁判書亦指出，*“(...)二被申請人經本會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或委托代理人到庭參加仲裁，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本庭對本案進行缺席審理，現已審理終結。”*。(見文件 2 裁判書第 2 頁)。
13. 由此可見，兩名被聲請人在該仲裁程序中已依法獲得傳喚，並不存在違反辯論原則或當事人平等原則的情況。
14. 最後，該仲裁裁判涉及一項民事性質之消費借貸關係，而澳門現行法律制度對此亦有相應的規範，故確認該裁判並不會對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

秩序造成任何損害。

15. 根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第 2 款及第 1 款規定：

"一、為使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所作之裁判獲確認，必須符合下列要件：

a) 對載有有關裁判之文件之真確性及對裁判之理解並無疑問；

b) 按作出裁判地之法律，裁判已確定；

c) 作出該裁判之法院並非在法律欺詐之情況下具有管轄權，且裁判不涉及屬澳門法院專屬管轄權之事宜；

d) 不能以案件已由澳門法院審理為由提出訴訟已繫屬之抗辯或案件已有確定裁判之抗辯，但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首先行使審判權者除外；

e) 根據原審法院地之法律，已依規定傳喚被告，且有關之訴訟程序中已遵守辯論原則及當事人平等原則；

f) 在有關裁判中並無包含一旦獲確認將會導致產生明顯與公共秩序不相容之結果之決定。

二、上款之規定可適用之部分，適用於仲裁裁決。"

16. 《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互相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第 11 條規定如下：

"被請求方法院經審查核實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不予認同：

一、根據被請求方的法律，判決所確認的事項屬被請求方法院專屬管轄；

二、在被請求方法院已存在相同訴訟，該訴訟先於待認可判決的訴訟提起，且被請求方法院具有管轄權；

三、被請求方法院已認可或者執行被請求方法院以外的法院或仲裁機構就相同訴訟作出的判決或仲裁裁決；

四、根據判決作出地的法律規定，敗訴的當事人未得到合法傳喚，或者無訴

訟行為能力人未依法得到代理；

五、根據判決作出地的法律規定，申請認可和執行的判決尚未發生法律效力，或者因再審被裁定中止執行；

六、在內地認可和執行判決將違反內地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社會公共利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認可和執行判決將違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公共秩序。”

17. 第 19/2019 號法律 (《仲裁法》) 第 71 條規定：

“一、僅屬下列任一情況，方可拒絕確認仲裁裁決：

(一) 應援用的仲裁裁決所針對的一方當事人請求，且該當事人向被請求確認仲裁裁決的法院提出證據證明：

(1) 仲裁協議的任一方當事人處於某種無行為能力的情況；

(2) 根據當事人同意遵守的法律，又或未訂明何種法律時根據仲裁裁決作出地所在的國家或地區的法律，仲裁協議為非有效；

(3) 援用的仲裁裁決所針對的一方當事人未獲適當通知有關仲裁員的指定、選擇、任命或仲裁程序，又或因其他理由無法行使其權利；

(4) 仲裁裁決處理的爭議不在仲裁協議的範圍內，或仲裁裁決包含對仲裁協議範圍以外事項的決定；

(5) 仲裁庭的設立或仲裁程序與當事人的約定不符，或當事人無此約定時，仲裁庭的設立或仲裁程序與進行仲裁的國家或地區的法律不符；

(6) 仲裁裁決對當事人仍未具約束力，又或仲裁裁決作出地的國家或地區或依其法律作出仲裁裁決的國家或地區的法院已撤銷或中止仲裁裁決。

(二) 如法院認定：

(1)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爭議標的不得透過仲裁解決：

(2) 確認仲裁裁決與公共秩序相抵觸。

二、屬第一款(一)項(4)分項規定的情況，如在仲裁裁決內提交仲裁的事項可與未提交仲裁的事項分開，則僅可拒絕確認仲裁裁決中對未提交仲裁的事項所作的決定的部分。

三、如已向第一款(一)項(6)分項所指法院提出撤銷或中止仲裁裁決的請求，被請求確認仲裁裁決的法院如認為適當，可押後作出裁判，亦可應請求確認仲裁裁決的當事人聲請，命令他方當事人提供適當擔保。"

18. 並且，根據終審法院於第 2/2006 案合議庭裁判對《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4 條之解釋，如被聲請人未能提供相反證據，則應視為已滿足同一法典第 1200 條第 1 款 b)、c)、d)及 e)項所列的要件。

19. 綜上，鑒於本聲請已符合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所規定的要件，且未見存在第 19/2019 號法律第 71 條所列舉的障礙，懇請法官閣下予以確認該仲裁裁決。

綜上所述，以及仰賴法官 閣下的高見，懇請尊敬的法官 閣下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泉州仲裁委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3 日就聲請人針對第一及第二被聲請人作出的第[2018]泉仲字 1752 號裁決書，並判處第一及第二被聲請人支付本案的訴訟費用、負擔及職業代理費。

*

本院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1 條規定，向兩名被聲請人作出傳喚。

第二被聲請人 C 獲傳喚後沒有提交答辯。

另外，由於未能以本人方式傳喚第一被聲請人 B，本法院透過公示方式對其作傳喚。其後，並委任了公設代理人以代表第一被聲請人。

在答辯期限內，公設代理人未有提交答辯書狀。

*

本卷宗已依法送交檢察院進行檢閱。檢察院發出意見書，建議法院先核查仲裁雙方是否在本澳法院就相同標的存有待決卷宗，倘不存有，則可在作出審查後確認相關仲裁裁決。

*

經查明，澳門特區法院未存有與本案當事人及標的相同的其他卷宗。

*

各助審法官已對卷宗進行檢閱。

現對案件進行審理。

***

二、訴訟前提

本院對此案具有管轄權。

本案訴訟形式恰當及有效。

訴訟各方具有當事人能力及正當性，且已適當地被代理。

不存在待解決之無效、抗辯或其他先決問題。

***

三、事實

根據載於卷宗之證據，以下事實屬重要並視為獲得證實：

1. 聲請人於 2018 年 6 月 8 日針對兩名被聲請人向泉州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案件編號為[2018]泉仲字 1752 號。

2. 2018 年 12 月 13 日，泉州仲裁委員會作出裁決，內容如下：

“一、被申请人 B 应在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 A 偿还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自 2016 年 2 月 15 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以 500 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2%计算的利息）。

二、被申请人 B 应在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 A 支付申请人实际支出的律师费 15 万元。

三、被申请人 C 对被申请人 B 的上述借款本息及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案仲裁费 55440 元，由二被申请人共同承担。鉴于申请人已预交全部仲裁费用，二被申请人应在履行本裁决时将应承担的仲裁费人民币 55440 元一并支付给申请人。”(見卷宗第 15 至 27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

四、法律適用

透過是次程序，聲請人要求澳門特區法院審查及確認一份由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第 19/2019 號法律《仲裁法》第七十條規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作出的仲裁裁決，僅在法院根據本章的規定確認後，方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產生效力，但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公約、司法互助領域的協定或特別法另有規定者除外。”

關於內地民商事仲裁裁決在澳門的認可和執行的事宜，應適用第 22/2007 號行政長官公告公佈之《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相互認

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其第一條規定：

“內地人民法院認可和執行澳門特別行政區仲裁機構及仲裁員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仲裁法規在澳門作出的民商事仲裁裁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認可和執行內地仲裁機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在內地作出的民商事仲裁裁決，適用本安排。”

另外，上述安排第七條規定了仲裁裁決不予以認可的情況，當中規定：

“對申請認可和執行的仲裁裁決，被申請人提出證據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審查核實，有關法院可以裁定不予認可：

（一）仲裁協議一方當事人依對其適用的法律在訂立仲裁協議時屬於無行為能力的；或者依當事人約定的準據法，或當事人沒有約定適用的準據法而依仲裁地法律，該仲裁協議無效的；

（二）被申請人未接到選任仲裁員或者進行仲裁程序的適當通知，或者因他故未能陳述意見的；

（三）裁決所處理的爭議不是提交仲裁的爭議，或者不在仲裁協議範圍之內；或者裁決載有超出當事人提交仲裁範圍的事項的決定，但裁決中超出提交仲裁範圍的事項的決定與提交仲裁事項的決定可以分開的，裁決中關於提交仲裁事項的決定部分可以予以認可；

（四）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程序違反了當事人的約定，或者在當事人沒有約定時與仲裁地的法律不符的；

（五）裁決對當事人尚無約束力，或者業經仲裁地的法院撤銷或者拒絕執行的。

有關法院認定，依執行地法律，爭議事項不能以仲裁解決的，不予認可和執行該裁決。

內地法院認定在內地認可和執行該仲裁裁決違反內地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

社會公共利益，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認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認可和執行該仲裁裁決違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公共秩序，不予認可和執行該裁決。”

首先，經審視聲請人所指出的待確認的內地仲裁裁決以及該裁決所載內容，本院對其真確性以及對裁判內容之理解並無疑問。

兩名被聲請人於法定期間內，並未有依照《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第七條第(一)至(五)項之規定，針對待確認的仲裁裁決提出相關質疑。

本院依職權審視亦未見《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第七條第(一)至(四)項所規定的情況。

就第七條第(五)項所指的第一種情況，需要指出，待確認的仲裁裁決為終局裁決，已產生法律效力。另外，兩名被聲請人均沒有提出任何抗辯，以支持任何足以使待確認的仲裁裁決無法產生效力以予執行的原因，本案亦無任何證據顯示該仲裁裁決已被仲裁地的法院撤銷或者拒絕執行。

經分析待確認的內地仲裁裁決，為涉及由借款合同所引起的金錢債務，相關爭議在澳門同樣可以仲裁方式作處理；另上述裁決的理據、具體判處的內容及將在本金及利息方面產生的法律效力，亦未見一旦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認可和執行該裁決將違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公共秩序。故此，未見存在第七條第(五)項第二及第三種情況所規定的確認仲裁裁決之障礙。

鑑於本案不存在《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第七條所規定之不予認可的情況，亦未見其他足以妨

礙有關聲請的法定原因，應裁定聲請人的理由及請求成立。

***

五、決定

綜上所述，本院合議庭決定確認中國泉州仲裁委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3 日作出的[2018]泉仲字 1752 號裁決書。

訴訟費用由兩名被聲請人負擔。

將第一被聲請人之公設代理人費用訂為澳門幣 2,000 元，由第一被聲請人支付。

依法登錄本裁判並作出通知。

***

澳門特別行政區，2026 年 10 月 8 日

梁小娟

(裁判書製作人)

馮文莊

(第一助審法官)

盛銳敏

(第二助審法官)